

附件 1

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庆安县人民法院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庆安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庆安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1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14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4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4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6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6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录	24
1.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4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6
3.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45

第一部分 庆安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3) 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4)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6) 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7)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9)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庆安县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庆安县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辖区共设五个人民法庭，分别为元宝法庭、丰收法庭、大罗镇法庭、勤劳法庭、致富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庆安县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120 人，其中：行政人员 81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9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2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1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3 人。

第二部分 庆安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
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8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015.9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8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8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
	30			61	
总计	31	2,387.5	总计	62	2,38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87.5	2,387.5	0.0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5.9	2,015.9	0.0	0.0	0.0	0.0	0.0
20405	法院	2,015.9	2,015.9	0.0	0.0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86.2	1,286.2	0.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9.9	599.9	0.0	0.0	0.0	0.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29.7	129.7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2	260.2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2	260.2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2	260.2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3	61.3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3	61.3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3	61.3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1	50.1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1	50.1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1	50.1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 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87.5	1,657.9	729.6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5.9	1,286.2	729.6	0.0	0.0	0.0
20405	法院	2,015.9	1,286.2	729.6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86.2	1,286.2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9.9	0.0	599.9	0.0	0.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29.7	0.0	129.7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2	260.2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2	260.2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2	260.2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3	61.3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3	61.3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3	61.3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1	50.1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1	50.1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1	50.1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
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8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15.9	2,015.9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0.2	260.2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3	61.3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50	0.0	0.0	0.0	0.0

			气象等支出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1	50.1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8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87.5	2,387.5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2,387.5	总计	64	2,387.5	2,387.5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87.5	1,657.9	72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5.9	1,286.2	729.6
20405	法院	2,015.9	1,286.2	729.6
2040501	行政运行	1,286.2	1,286.2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9.9	0.0	599.9
2040506	“两庭”建设	129.7	0.0	12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2	260.2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2	260.2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2	260.2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3	61.3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3	61.3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3	61.3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1	50.1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1	50.1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1	50.1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689.1	30201	办公费	1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8.7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62.4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2	30208	取暖费	8.9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0.0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护）费	0.0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4.8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8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26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4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0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4.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27.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9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			
人员经费合计		1,478.1	公用经费合计					17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6.7	0.0	76.7	0.0	76.7	0.0	76.7	0.0	76.7	0.0	76.7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庆安县人民法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庆安县人民法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庆安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庆安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38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87.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387.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47.4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是由于基本建设支出增加，导致收入总额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147.4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由于基本建设支出增加，导致收入总额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由于无结转和结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387.5	6.5	+6.5%	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2387.5	6.5	+6.5%	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387.5	6.5	+6.5%	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1.基本支出	1657.9	230.5	+16.1%	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729.6	-83.04	-10.2%	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庆安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387.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387.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56 万元，增长 6.9%，主要原因是由于基本建设支出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7.4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由于基本建设支出增加；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由于无结转和结余。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56.8 万元，增长 17.5%，主要原因是由于基本建设支出增加，导致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6.8 万元，增长 17.5%，主要原因是由于基本建设支出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庆安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7.5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387.5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7.4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由于基本建设支出增加，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7.4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由于基本建设支出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56.8 万元，增长 17.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基本建设支出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6.8 万元，增长 17.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5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7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17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庆安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庆安县人民法院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庆安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76.7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4.7 万元，下降 16.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因公出国（境）组团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组团数；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6.7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7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4.7 万元，下降 16.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未新购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保有量未发生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接待费；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 0 次，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接待；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9.7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24.1万元，增长15.48%，主要原因是我院新建审判大楼，经费增加。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369.5万元，下降67.3%，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9.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5.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庆安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8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部门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512.8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0个，资金51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0.3%。组织对10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2.8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630.4万元，执行数为512.8万元，完成预算的81.3%，得分98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办公正常运转，满足办案工作需要，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完成法院信息化网络维护与建设工作，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完善法庭内部基础设施，提高基层院司法保障水平，满足基层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有些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跟踪管

理，做好全年经费支付计划。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1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630.4万元，执行数合计512.8万元，完成预算的81.3%，平均得分96.4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243.8万元，执行数为131.3万元，完成预算的5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支出,聘任制书记员经费、印刷费等支出满足审判工作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审批手续，加快列支速度。

2.公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满足审判工作的需要，已完成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上半年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3.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9.0万元，完成预算的7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主要是维修网络设备等支出，满足审

判工作的需要，基本完成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原因，未能及时开展各项工作，导致经费支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审批手续，加快列支速度。

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62万元，执行数为61.9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支出,维修设备和办公设备购置满足审判工作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审批手续，加快列支速度。

5.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89.86万元，执行数为189.43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公费、差旅费、电话通讯费、租赁费等支出满足审判工作的需要，已完成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是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6.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5万元，执行数为1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支出,为防疫经费支出，满足干警防疫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

障资金有效使用。

7.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7.4万元，执行数为15.6万元，完成预算的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差旅费支出，满足了干警出差需求，满足了审判工作需求，基本完成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审批手续，加快列支速度。

8.办案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差旅费支出，满足了干警出差需求，满足了审判工作需求，已完成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9.预拨新建“两房”及法庭等项目开办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4.6万元，执行数为5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我院新建审判大楼，项目资金主要为购买办公设备，已完成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10.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4万元，执行数为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我院新建审判大楼，项目资金主要为新办公大楼取暖费，已完成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89.86万元，执行数合计189.43万元，完成预算的99%，平均得分98分。具体情况为：

1.“业务费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89.86万元，执行数为189.43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公费、差旅费、电话通讯费、租赁费等支出满足审判工作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利用率。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支出。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三公”经费支出:指政府部门公务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三项。

6、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7、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单

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力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4、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15、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基本支出：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 支出。

18.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19.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20.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者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2.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庆安县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630.43			512.83					
总体自评优秀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4200 件	5935	10	10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95%	98	10	10		
			审限结案率	90%	98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审判案件公开率	90%	98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有效	有效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99	10	9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4	10	9	
									
总 分							100	98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8	未完成原因（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	11.5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5	11.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分配金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分配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 原因和 改进措	

	标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4200	5935	5	5	
			立案数量	4200	5935	5	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案件立案率	95	97	5	5	
			案件办结率	95	98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8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案件办理时限	45	30.7	5	5	
			案件上报时间	7	5	5	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1.5	11.5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 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3.8	131.34		10分	53.87	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43.8	131.34			53.8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分配金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分配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4200	5935	10	10		
		立案数量		4200	5935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案件立案率		95	97	10	10		
		案件办结率		95	98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	2	1	原因：手续审批中，正在列支；措施：加快审批手续，加快列支速		

								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6.83	3	1	原因：手续审批中，正在列支；措施：加快审批手续，加快列支速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30.03	5	1	原因：手续审批中，正在列支；措施：加快审批手续，加快列支速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53.87	0	0	原因：手续审批中，正在列支；措施：加快审批手续，加快列支速度。
			案件办理时限	45	30.7	10	10	
			案件上报时间	7	5	5	5	
			项目预算控制数	67.93	67.93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优良中低差	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5	5	
								
		总分				100	90	
说明	无。							
备注	年初上报绩效目标时，已分配好各指标分值，所以按照目标设定分值进行自评。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公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7	1.87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7	1.8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分配金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分配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公车数量	18 辆	18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公车正常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8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使用时效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87 万	1.8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 分					100	100		
说明	无。							
备注	年初上报绩效目标时，已分配好各指标分值，所以按照目标设定分值进行自评。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9.04		10 分	75.33	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	9.04			75.3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分配金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分配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租赁数量		9 条	9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政府采购率、网络正常运行使用率、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原因：由于疫情原因，未能及时开展各项工作，导致经费支出缓慢；措施：下年度及时支出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3	0	原因：由于疫情原因，未能及时开展各项工作，导致经费支出缓慢；措施：下年度及时支出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0	5	0	原因:由于疫情原因,未能及时开展各项工作,导致经费支出缓慢;措施:下年度及时支出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75	0	0	原因:由于疫情原因,未能及时开展各项工作,导致经费支出缓慢;措施:下年度及时支出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2 万	9.04	1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									
总 分						100	86		
说明备注	无。								
	年初上报绩效目标时,已分配好各指标分值,所以按照目标设定分值进行自评。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	61.97		10 分	99	1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2	61.97			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分配金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分配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	10 个	10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原因:审判法庭正在建设,经费列支中;措施:下年度做好经费列支计划。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3	3	1	原因:审判法庭正在建设,经费列支中;措施:下年度做好经费列支计划。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10.8	5	2	原因:审判法庭正在建设,经费列支中;措施:下年度做好经费列支计划。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	0	0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62 万	61.97	10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便民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环境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 分					100	92		

说明	无。
备注	年初上报绩效目标时，已分配好各指标分值，所以按照目标设定分值进行自评。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 项目填 1 省级专项 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7.25(189.86)	189.43		10 分	99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7.25(189.86)	189.43			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分配金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分配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4200	5935	10	1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案件立案率	95%	100	10	10	
			资金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1.56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8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	0	0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207.25 万	189.43	5	4	额度压缩项目,此条三级指标由项目由项目控制预算数调整为压减后项目控制预算数,对应绩效指标值由207.25万元调整为189.86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 差	优	10	10	
								
	满	服务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意 度 指 标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98	
说 明	无。							
备 注	年初上报绩效目标时，已分配好各指标分值，所以按照目标设定分值进行自评。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附
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4	15.68		10 分	91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 资金	17.4	15.68			91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分配金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分配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维修维护		5 个	5	10	1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8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1	0	0	加快审批手续，加快列支速度。
			案件办理时限	45	30.7	5	5	
			案件上报时间	7	5	5	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7.4	15.68	5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 分				100	98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附

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办案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字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30	30			1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 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 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 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 分配金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 案工作效率，保 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 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 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分配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4200	5935	5	5	
			立案数量	4200	5935	5	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案件立案率	95	97	5	5	
			案件办结率	95	98	5	5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20	2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50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80		8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案件办理时限	45	30.7	5	5	
			案件上报时间	7	5	5	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30	3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 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预拨新建“两房”及法庭等项目开办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6	54.6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4.6	54.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分配金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分配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	5 个	5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8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案件办理时限	45	30.7	5	5	
			案件上报时间	7	5	5	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54.6	54.6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8	10	10	
.....								
总 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取暖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宇情 183460192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庆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	7.4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4	7.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分配金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合理分配金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面积	6935 平方米	6935 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原因：取暖费第四季度支付；措施：第四季度及时支出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3	0	原因：取暖费第四季度支付；措施：第四季度及时支出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0	5	0	原因：取暖费第四季度支付；措施：第四季度及时支出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7.4	7.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便民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 分						100	9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业务及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立项程序规范性（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 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	3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位。				
产出 (40)	产出数量 (5)	依法审理案件数 (5)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 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 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 细化各指标分值。	5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产出质量(12)	案件立案率 (4)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 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 细化各指标分值, 并逐一计算得分。	4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合格率 (4)			4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4)			4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产出时效(18)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 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 细化各指标分值, 并逐一计算得分。	3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			4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			6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	自行收集

						价标准	指标	集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0）			0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支出及时率（5）			5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产出成本（5）	项目预算控制数（5）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4	依据评价标准	基本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效益（20）	社会效益指标（6）	履行保障率（6）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6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可持续影响指标（6）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6）			6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	干警满意度（8）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 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8	依据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